

---

---

# 临沂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临人发〔2010〕45号

---

## 临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公民的意见

(2010年12月29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弘扬正气，鼓励见义勇为行为，保障见义勇为公民的合法权益，推进“平安临沂”建设，优化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山东省见义勇为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公民的意见

见义勇为、惩恶扬善、扶危济贫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



德，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具体体现，是衡量一个城市、一个地区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见义勇为公民是时代的楷模、精神文明建设的尖兵，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公民，对于大力弘扬社会正气，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倡导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积极性，维护我市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切实做好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公民的工作。

## 二、强化措施，不断加大对见义勇为公民的表彰奖励力度

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坚持对见义勇为公民实行表彰奖励与社会保障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落实优抚措施，提高表彰奖励、优抚标准。要加大对见义勇为公民的奖励、优抚经费投入，积极动员社会参与，鼓励和接受社会各界对见义勇为事业的捐赠和支持，加强和完善见义勇为基金管理。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工作程序，使奖励、优抚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对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作出重大贡献、事迹特别突出的见义勇为公民，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关于

授予“临沂市见义勇为英雄”荣誉称号的议案，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授予“临沂市见义勇为英雄”荣誉称号，并颁发勋章及证书。

### **三、健全机制，切实强化对见义勇为公民的保障措施**

市人民政府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部门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办法，进一步强化对见义勇为公民的保护措施。政府各有关部门以及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组织要严格按照《山东省见义勇为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救助、奖励和保护工作程序，积极协调解决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全社会关心、参与、支持见义勇为的良好局面。

### **四、加大宣传，努力营造见义勇为光荣的社会氛围**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见义勇为公民奖励和保护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表彰活动及宣传报道，充分展示见义勇为公民的良好形象和先进事迹。要鼓励和表彰为见义勇为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人士，扩大社会影响，增强社会效应。新闻媒体要发挥主渠道作用，扩大宣传教育的社会覆盖面，增强社会影响力，努力形成人人支持、人人争当见义勇为好公民的良



好社会风尚，为见义勇为行动提供精神支撑，为建设“平安临沂”凝聚力量。

### **五、齐抓共管，切实加强对见义勇为公民奖励和保护工作的考核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对见义勇为公民的奖励和保护工作列入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畴，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体系进行考核，确保工作出成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组织人大代表视察、检查等多种形式，加强监督检查，促进我市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公民工作的健康发展。

**主题词：奖励和保护 见义勇为 意见**

---

临沂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0年12月30日印发

---